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債券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按面值認購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8,150,000.00港元）的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

| | |
|-------|--|
| 交易日期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 收購方 | :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 發行人 | : 渣打銀行 |
| 發行類型 | : 無抵押固定利率票據 |
| 票息率 | : 每年3.5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 到期日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 到期贖回 | : 100% |
| 債券之排序 | : 除法律規定可能優先考慮的義務外，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和無條件義務，在任何時候都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

購買債券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債券的完成日期約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買債券事項是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的。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在英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隸屬的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進行購買債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涉足不同類別投資，尤以電鍍技術為主。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物業投資、借款及證券買賣。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

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財資活動之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債券的回報率更高。鑑於本期債券的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發行人及恆基的背景，董事認為本期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方」 | 指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債券」 | 指渣打銀行發行之付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人」 | 指渣打銀行通過其在倫敦的主要辦事處行事，是一家於1853年12月29日根據皇家特許狀在英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 1.163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